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华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增补张军为公司监事。并同意将此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8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丽岛新材办公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8日

至2021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关于增补张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7	丽岛新材	2021/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5、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 2021年12月27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7:00。

6、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01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519-68881358,传真:0519-68881358,联系人:陈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01	关于增补张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丽岛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2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主要包括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30003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19]15-24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20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5-44号)。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18,000.00	1,313.76	18,301.25	1,012.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0,000.00	1,196.15	1,184.72	10,011.4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		9,000.00	1,281.33	980.38	9,300.9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1.64	952.00	49.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800.00	371.21	0.00	3,171.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00	117.79	165.23	1,152.56
合计		42,000.00	4,281.88	21,583.58	24,698.3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八、专项意见说明

a)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丽岛新材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丽岛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b)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c)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九、上网公告文件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说明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褚丹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褚丹峰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褚丹峰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褚丹峰先生在任职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褚丹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褚丹峰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二、增补监事情况说明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监事会已对张军先生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9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9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避免人员聚集, 严控病毒传播风险, 公司建议计划参会的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 (详见附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股东如现场出席会议,须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并遵守本公告所列的事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北京健康宝”、“通信行程卡”及14天内曾离京人员的48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措施。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出现以下情况,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1、14天内曾离京人员无法提供48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报告;

2、“北京健康宝”为黄码、红码;

3、“通信行程卡”中“于前14天内到达或途经”的城市带*号;

4、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

5、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

6、未能遵守北京市其他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将于2021年12月14日10:00 在北京格兰云天国际酒店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12月14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

B股股东应在2021年12月3日(即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格兰云天国际酒店(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中航技广场10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王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叶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且议案1需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共计2名。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3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王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叶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12月9日、12月10日,9:3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邮政编码:100176

4、指定传真:010-64366264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联系人:张夙媛、黄晶

电子邮件:zhangsuyuan@boe.com.cn 、huangjing-hq@bo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受疫情防控影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议现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3、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2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2。(应选人数为2位)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委托有效期限: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 /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意见说明
100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表决权数(合计可使用表决权数为:持股数×2)			
1.01选举王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叶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一、提案 1.00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说明如下:

(1)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委托人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乘于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2 名);

(2)在每一项表决权数额度范围内,委托人可自主分配同意票数,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自主分配给两位候选人;

(3)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则投票有效,实际投出表决权总数与累积可使用表决数间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的,该委托人对该事项的投票无效

二、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其他议案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 √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7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永久”)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完美控股	是	11,000,000	2.24%	0.57%	2021/8/31	2021/1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5,410,180	1.10%	0.28%	2019/12/31	2021/1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1,795,180	0.37%	0.09%	2020/1/20	2021/1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4,000,000	0.81%	0.21%	2021/8/19	2021/1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2,205,360	4.52%	1.14%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快乐永久	是	16,240,000	35.69%	0.84%	否	否	2021/12/7	2022/1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合计		16,240,000	35.69%	0.84%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借款,本次